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26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始建于1949年，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。医院新院位于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35号，东院（老院）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30号，本项目位于医院新院门诊住院综合楼。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（简称DSA），装置的最大管电压为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00mA，属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8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.53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。